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367號

原告 盧玉英
被告 呂泓毅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850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萬元。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1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原聲明第1項：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3頁），核原告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因另涉犯刑事犯罪，於法務部○○○○○○○○○羈押中，經合法通知後，具狀表示不願意出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民事庭出庭意見調查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7至29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可預見將自己之

01 金融帳戶（含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2 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可預見金融帳戶被他人
03 利用以遂行詐欺犯罪及隱匿、掩飾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04 益，竟仍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洗錢之不確
05 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月24日11時32分前某時，在不詳地
06 點，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07 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
08 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
09 員使用。嗣該集團成員自110年12月起，分別以通訊軟體LIN
10 E暱稱「陳嘉琪Emily」及不詳投資群組，向原告誣稱：可依
11 指示操作「Meta Trader4」投資應用程式獲利云云，致原告
12 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1月24日11時49分許匯款100萬
13 元、同年月26日11時36分許匯款50萬元至系爭帳戶，旋即遭
14 詐騙集團轉帳或提領一空，因而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
15 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16 告150萬元。(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等語。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3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4 文。查被告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洗錢之不
25 確定故意，於111年1月24日11時32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
26 將其申辦之系爭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
27 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
28 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以前揭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
29 受有共150萬元之損害，被告因此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經本
30 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0萬元等情，有本院112年度
31 金訴字第714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3至26

01 頁，附表一編號4)，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
02 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3 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是以，原告
04 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萬元，
0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假執行之宣告：查本案詐欺集團對原告施詐，應為「三人以
07 上所組成」，雖被告僅經刑事法院論以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
08 罪名，然就原告即詐欺犯罪被害人之立場，本案詐欺集團所
09 實施之「詐欺犯罪」，仍屬「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刑法第
10 339條之4之詐欺罪，是本件已合致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1 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立法定義，應適用該法第54條規定。原
12 告陳明願預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又依詐欺犯
13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規定，爰酌定原告以勝
14 訴部分10分之1供擔保准予假執行；被告部分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相當之擔保
16 後，得免為假執行，附此敘明。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4 書記官 張韶安